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承诺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9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沈志龙先生等10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如下：一、本次预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60万元；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金陵药业股份。截止2016年5月25日，沈志龙先生等10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金额共计283万元。公告详见2015年7月10日、2016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

截止2016年11月27日，沈志龙先生等10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票金额共计283万元）实施后6个月内未减持所持有的金陵药业股份。至此，沈志龙先生等10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